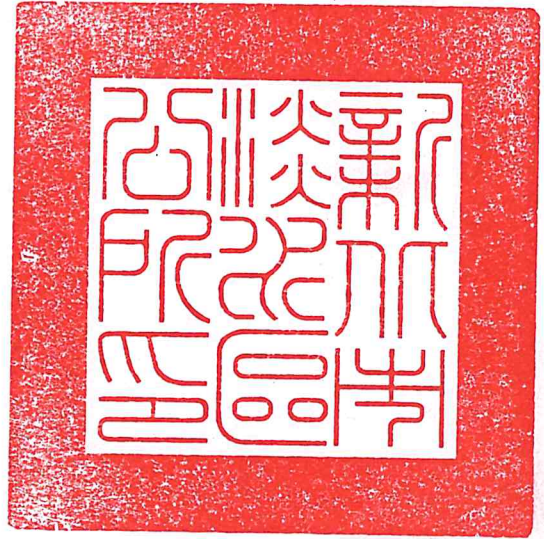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604796號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四公墓（下圭柔山段306-32地號）範圍內「莊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林木森君113年7月3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四公墓（下圭柔山段306-32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林木森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43087 緯度：25.207109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因墓碑刻名僅有姓氏並無祖先全名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林木森君，連絡電話：0961-356-016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22-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陳炳仲